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893號

原告 桃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興

被告 謝穎珊即哇系麥玖桃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約定條款第13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內容有所爭議或涉訟者，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條款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02 書記官 林珩倩